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黃羽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3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-居家護理訪視（CD01），業經本部109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公告刪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公告修訂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照顧組合居家護理訪視（CD01）服務對象為107年1月1日前核定使用居家護理之長照個案，可持續使用本項服務至複評期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長照1.0至長照2.0過渡期之個案依規均應已完成複評；惟查，迄109年9月目前尚有404人仍使用居家護理訪視服務（CD01）照顧組合。請縣市政府轉知所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單位）及服務提供單位，居家護理訪視（CD01）照顧組合，自110年1月1日起刪除，服務單位於今（109）年12月31日前須結束服務之提供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

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戰記  
109/12/25 15:21

